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陇行审项目发〔2023〕6号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陇县御隆府建设项目建设人防工程的批复

陕西筑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来的陇县御隆府建设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相关资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及《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规，依据县住建局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人防建设。陇县御隆府建设项目，位于南岸新城，东临中山路、南临建设路、西临创新路、北临兴业路。应建人防面积3350.78 m²，5个防护单元。建设标准为：防护类别甲类，抗力等级为常6级核6级，防化级别为丙级，平时用途戊类储藏室和地下车库，战时用途为二等人员掩蔽所。

接到本批复后，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委托具有相应人防资质的设计、图审、监理、施工等单位实施设计、监理、建设等工作；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到县人防办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在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公司应做好人防工程的平时维护管理，确保平战转换后战时用途的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抄送：县住建局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14日印发
